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之公告及2023年12月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核集團訂立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購買協議及經重續供應協議。

修訂經重續協議各自項下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於2024年8月30日決議，建議將經重續協議各自項下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認為，經重續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和中國寶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經重續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協議各自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經重續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倘合適）批准擬提呈的有關經重續協議各自項下修訂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因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審議經重續協議各自項下修訂的年度上限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經重續協議各自項下修訂的年度上限上放棄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經重續協議各自項下修訂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經重續協議各自項下修訂的年度上限發表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而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重續協議各自項下修訂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之公告及2023年12月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核集團訂立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購買協議及經重續供應協議。

I. 修訂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1. 緒言

有關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下表載列(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質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年度	
	原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的 年度上限	原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的 年度上限
工程建設服務	550,000	790,000	550,000	1,150,000

2. 修訂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於2024年8月30日決議，建議將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中核集團(供應商)；及

本公司(買方)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成員提供(i)建設工程總承包或施工服務(「**施工服務**」)；(ii)設備採購、設備製造或設備安裝服務(「**設備服務**」)；以及(iii)包括但不限於工程諮詢、工程管理、工程監理、勘察設計等工程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定價政策：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具體價格應綜合考慮以下因素確定：(1)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成本，包括人工和材料成本；(2)本集團從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瞭解到的市場情況；以及(3)對於金額重大的購銷合同，根據本集團內部招標程序進行公開招標，並根據公開招標結果確定最終價格。具體的定價政策如下：

- a) **施工服務：**施工服務合同價格：(1)如以招標方式確定施工服務商，以評標結果確定是否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中標價；(2)如以非招標方式確定施工服務商，經評審確定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施工服務，合同價格為經談判確定的價格（該價格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及國家相關規定要求）。

- b) **設備服務：**設備服務合同價格：(1)如以招標方式確定設備服務商，以評標結果確定是否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中標價；(2)如以非招標方式確定設備服務商，經評審確定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設備服務，合同價格為經談判確定的價格（該價格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及國家相關規定要求）。

- c) **諮詢服務：**諮詢服務合同價格：(1)如以招標方式確定諮詢服務商，以評標結果確定是否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中標價；(2)如以非招標方式確定諮詢服務商，經評審確定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諮詢服務，合同價格為經談判確定的價格（該價格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及國家相關規定要求）。

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

本公司擬新投資中國銀龍天津滅菌中心項目、廣西玉林輻照項目及貴港新材項目等輻照項目，同時放射源基地項目和華北基地項目建設正在加速推進。根據對上述項目已簽署合同的資金支付時間、工程建設進度計劃以及近期擬投資項目情況的綜合考慮，建議對本公司工程建設服務的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實施協議

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為本公司及中核集團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所簽署的框架性協議，不構成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協議。雙方將根據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協議，以書面方式確認具體工程建設服務內容。所有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協議須以公平合理的原則訂立並受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約束，且須清楚說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規格要求及其他條款包括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提供的時間等內容。

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1)設立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授予或獲授(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並遵守定價政策；及(2)設立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對於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

- a) 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有必要進行招標程序，則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招標規則組織公開招標程序，包括發佈招標公告、開展資格審查、組建評標委員會、開標、評標、公示和定標。本集團將考慮供應商的資質、經驗及報價，決定中標方，並將根據公開招標程序的結果釐定最終價格。

- b) 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必要進行招標程序，則本集團將分別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進行談判。價格應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實際總成本、合理的利稅之和釐定。在釐定根據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任何服務的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將盡可能考慮在同一期間與獨立供應商進行的至少兩項可比交易。

本集團的建設項目涉及較為複雜的放射性防護要求，需要有相關資質和經驗的專業服務商完成。國內具備相關資質和經驗的服務商數量有限，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佔大多數。本集團將邀請合資格的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參加公開招標程序，或與合資格的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進行談判。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採購政策，以管理採購流程並降低成本。本集團將嚴格按照中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和要求管理招標流程，對於並非通過招標過程的其他情況，本集團將採取不同的措施鼓勵潛在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之間的競爭。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將受到公平對待。

本公司將定期與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聯繫以瞭解市況。審核及紀律監察部門將監督整個流程，而本集團的法務部門將與供應商協商合同條款。

鑒於本集團已制定上述採購措施，董事認為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訂立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快速發展，投資了很多的建設項目。尤其近期幾個基地項目的前期工作繼續深入，項目即將進入建設期，將陸續簽署較多數量的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合同。本集團的建設項目涉及較為複雜的放射性防護要求，需要有相關資質和經驗的專業服務商完成。國內具備相關資質和經驗的服務商數量有限，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佔大多數。因此，無論本集團通過何種方式選取工程建設服務商，最終都極有可能是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

II. 修訂經重續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

1. 緒言

有關經重續購買協議，下表載列(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質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年度	
	原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的 年度上限	原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的 年度上限
產品及服務購買	150,000	250,000	150,000	445,000

2. 修訂經重續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於2024年8月30日決議，建議將經重續購買協議項下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經重續購買協議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經重續購買協議。經重續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買方)；及

中核集團(供應商)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經重續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購買，而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i)各類原輔材料、生產設備及其他產品；(ii)運輸容器等產品(包括運輸容器的設計和製造服務)；(iii)技術檢測服務；(iv)鈷60放射源的封裝、加工服務，(v)與高端輻照研發相關的科研服務，及(vi)其他服務等。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交易理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原輔材料、生產設備、技術檢測和輻照類服務的供應商。中核集團在核材料加工、核生產設備生產、核技術檢測及輻照研發領域處於領先地位。由於本集團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該方面的長期合作，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能夠更熟悉及瞭解本公司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繼續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能夠保障本公司的效率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本公司將綜合考慮以下因素後確定採購價：

1. 相關產品及服務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
2. 本集團從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獨立供應商）了解到的市場情況。
3. 對於金額重大的購銷合同，根據本集團內部招標程序進行公開招標，並根據公開招標結果確定最終價格。

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

隨著本公司業務的快速發展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業務整體協同發展的需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核秦山同位素有限公司（中核集團聯繫人）發生的Co-60加工費用及與中核核電運行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山第三核電有限公司（中核集團聯繫人）發生的輻照服務費用預計將有較大幅度的增加。此外，公司擬於2025年從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相關服務，建立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III. 修訂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1. 緒言

有關經重續供應協議，下表載列(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質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年度	
	原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的 年度上限	原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的 年度上限
產品及服務供應	150,000	300,000	170,000	700,000

2. 修訂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於2024年8月30日決議，建議將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經重續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經重續供應協議。經重續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中核集團(買方)；及

本公司(供應商)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經重續供應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而本集團將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供應各類產品，即，放射源產品、含放射源儀器儀錶及藥品及其他產品，並提供與銷售該等產品相關的檢測、回收、轉運、倒裝，與研發專案相關的科研服務，及其他服務等。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交易理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放射源產品、含放射源儀器儀錶及藥品。例如，本集團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用於工程項目的同位素產品及向其醫院銷售放射性產品。本集團是中核集團所屬核技術應用業務的主要力量，本集團向中核集團提供的科研服務將於未來兩年逐年增加，有利於集中資源加快重點研發項目成功，對於中核集團及本集團增強全產業鏈競爭實力都有協同效應。

定價政策：本集團收取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之具體產品價格，應由有關方公平談判決定，且不應優於近三個月內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本公司將參考產品的歷史價格，並通過例如行業協會或其他同行等渠道收集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及利潤率，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成本加成原則定價，以確保供應的產品和服務價格公平合理。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管理費用、財務費用等。對於運輸等相關附隨服務，相關的服務成本應相應反映在銷售產品的成本之中。本集團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科研服務的定價，主要是考慮相關科研成本的情況下，由雙方協商確定。

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

2024年，本公司附屬公司原子高科已申請參與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集中研發項目，預計2024年和2025年將獲得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科研經費支持，與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的科研服務相關費用預計將會大額增加；原子高科擬參與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放射源新項目，放射源的銷售金額預計將會增加；同時，隨着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核高能（天津）裝備有限公司的核醫療裝備的陸續推出，該等產品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銷售金額預計也將增加。

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張軍旗先生、范國民先生、陳贊先生、丁建民先生及劉修紅女士由於受聘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而被視為於上述三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修訂經重續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認為,經重續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亦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EPC服務。此外,本公司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中核集團

中核集團於1999年6月29日成立,主要從事核電、核發電、核燃料、天然鈾、核環保、非核民用產品、新能源等領域的科研開發、建設和生產經營。

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和中國寶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經重續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協議各自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經重續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經重續協議各自項下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聘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協議各自項下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V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倘合適）批准擬提呈的有關經重續協議各自項下修訂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因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審議經重續協議各自項下修訂的年度上限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經重續協議各自項下修訂的年度上限上放棄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經重續協議各自項下修訂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經重續協議各自項下修訂的年度上限發表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而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重續協議各自項下修訂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四〇四公司」	指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寶原」	指	中國寶原投資有限公司
「原子能院」	指	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核基金」	指	北京中核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本公司」	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原子高科」	指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就經重續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核動力院」	指	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重續協議」	指	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購買協議及經重續供應協議，合稱「經重續協議」
「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的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特定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
「經重續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特定產品及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
「經重續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特定產品及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軍旗

中國，北京，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軍旗先生及范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贊先生、丁建民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